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何为、金文君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关于《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三）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四）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予以汇报。

（五）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予以汇报。

（八）关于《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3日8:00-9:3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 131 号,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子刚

联系电话：0514-80832388

联系传真：0514-80832357

联系邮箱：Emapwzg@163.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